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914號

原告 穩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洪勝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28日（原告誤載為111年4月26日）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一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原告提供營業車額（牌照）借予被告車輛領用TDU-0863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營業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按期繳納各項行政管理費（即行費）、保險費、罰單、過路費及原告代繳之貸款等，惟被告積欠上開費用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原告於111年7月29日寄發基隆南榮路郵局第41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對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行費、保險費、罰單、過路費及原告代

繳之貸款，經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後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等，均無意見。牌照在當舖那邊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、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原本、系爭車輛帳卡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未提出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已將系爭車輛之車牌典當故等語，惟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所辯縱使屬實，亦屬被告與當舖業者間之法律關係，與原告無涉，不得以之對抗原告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靜敏